

兰花种苗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GJ202105

采购人(甲方):五指山市通什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海口海关热带植物隔离检疫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番慢村兰花1-1项目(项目编号:HNOY-2021-022)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文心兰-柠檬黄	苗龄1年、株高25CM以上,生长健壮,无病虫害优质苗	97500	株	7.97	777075
合同总计			(小写):777075.00元 (大写):柒拾柒万柒千零柒拾伍元整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乙方为甲方提供自主生产的优质热带兰花分生组培苗。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收到货后,若货有争议,应在到货三日内向甲方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供乙方核实,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甲方负责保管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放在甲方种植场的种植材料安全直到项目验收完毕,负责组织当地工人装卸材料及其种植,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种苗质量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自主生产的优质热带兰花分生组培苗,无病害、健壮、生长良好,不得提供病菌、老化苗、分株苗、矮化苗。

2、种苗报价：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报价，报价包含种苗费、种植费、材料装卸费、运输费、税费及种苗成活风险费用的总报价。

3、种苗包装与运输要求：种苗在装车时，应根据种苗规格确定运输量，不能堆压过紧，堆放过高，装车后及时启运，并有防风、防晒、防风热、防雨淋措施。装卸应轻拿轻放，不得损伤种苗。

4、种苗的定值在 20*15cm 加厚黑杯中，种植的基质为松树皮、木炭、蜂窝石按 1:1:1.2 混合，基质需经过清水浸泡、消毒。

5、供应的种苗必须进行严格的检验检疫，并提供种苗检验合格报告。必须按照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控的有关规定做好种苗的防控工作。

6、种苗种植 2 个月后成活率在 95%以上，如果达不到要求，供苗方无偿补足缺失的种苗，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苗方负责。

7、乙方承担兰花种苗定值、抚育的相关技术指导工作。遇到电话、微信，短信等解决不了的技术难题时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具体供苗服务时间为准）。

五、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233122.5.00 元(贰拾叁万叁仟壹佰贰拾贰元伍角)给乙方；
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预付款后开始备种植材料，备料期为 60 个工作日；种苗及种植材料运到甲方种植场开始种植时给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310830.00 元(叁拾壹万零捌佰叁拾元整)；
3. 兰花苗按技术规程种植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给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5%，即人民币 194268.75 元(壹拾玖万肆仟贰佰陆拾捌元柒角伍分)；
4. 种植完成 60 天后验收，成活率达 95%即给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5%，即人民币 38853.75 元(叁万捌仟捌佰伍拾叁元柒角伍分)。

六、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本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赔偿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



方偿付违约金。

(四)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双方确定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解决途径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也可提请双方的上级单位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或调解的结果不能令双方或者其中一方满意，可依法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五指山市通什镇人民政府

代表:

地址: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1年8月31日

乙方(盖章):海口海关热带植物隔离检疫中心

代表:

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竹包水库旁隔离苗圃

账号:46001005436053003798

电话:0898-63441343

传真:0898-63441343

签约日期:2021年8月30日

